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迎鴻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630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迎鴻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員警密錄器及證人潘怡君手機錄影畫面擷取圖片」、「被告吳迎鴻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科刑

爰審酌被告遇事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意見並澄清誤會，自認告訴人伍昭憲駕車尾隨，竟徒手攻擊告訴人頭部，使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顯見其未能尊重他人人格及身體法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已知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態度普通，並考量告訴人於本院士林簡易庭訊問時陳述之意見、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負責經營家中之旅店、家庭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陳維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0630號

20 被 告 吳迎鴻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號4樓

22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吳迎鴻與伍昭憲間素不相識，兩人因行車糾紛而生口角衝
28 突，吳迎鴻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3
29 日晚間7時1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徒手
30 毆打伍昭憲，致其因而受有左耳紅腫挫傷之傷害。

31 二、案經伍昭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吳迎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伍昭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三)證人潘怡君於偵查中之證述。

(四)錄影畫面光碟1份。

(五)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楊唯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張玉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